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2019年2月22日收盘，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2月20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公司在2019年1月15日发布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7,000万元至3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公司在2019年2月12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披露了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性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目前不存在补充更新情形。

公司计划在2019年2月27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经管理层提议，此次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